
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0 年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喀什地委、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7号）、《中共喀什地委 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印发〈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突出绩效管理导向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硬化绩效管理约束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为目标，牢固树立牢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中介机构”）协助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在预算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使之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帮助部门逐步建立起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管理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一方面是财政局在预算管理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，有利于财政部门进行更加科学、合理的预算决策，提高预算分配的公开性、公正性；另一方面，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有利于提高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，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、优化公共资源配置、节约公共支出成本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、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

工作对象：经济开发区 4 个一级单位及 10 个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（各单位年度项目支出、中央、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和地区专项转移支付）及项目支出。

具体工作任务：以绩效目标设置为起点，以过程执行情况为抓手，以绩效自评为回溯，以绩效评价为监督，以结果运用为目标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目标管理原则

预算绩效工作以绩效目标为核心，综合项目制定的实施计划和具体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围绕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计划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进行总结。

（二）权责统一原则

预算绩效工作的主体是使用预算资金的各单位，各预算单位需组织做好内部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

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联合组成绩效工作小组，其中财政局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包括进行任务布置、开展管理工作、收集相关资料等。中介机构负责拟订工作方案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指导、整理分析相关资料、撰写总结报告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合理分工，责任明确

1. 以各预算单位为主体

要求各预算单位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，主动配合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2. 绩效工作人员协调

绩效工作人员负责牵头协调绩效工作，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单位内部具体绩效工作，同时对接绩效工作人员完成资料收集、报送等各项工作。

3. 绩效工作人员负责专业指导

绩效工作人员在绩效工作中主要起指导作用，指导并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及时管理了解出现的问题，并帮助指导改进，帮助实现 2020 年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合理配备人员，完成各阶段工作

依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全面落实 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，分阶段、分步骤层层压实责任，分解任务，完成绩效管理目标。